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 活動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参採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推展	
為振興、保存及延續固有原住	為加強推動原住民文化及社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規	
民族傳統祭儀文化,推動原住	會教育活動,並增進原住民	定,爰修正強化本要點制定目	
民族文化教育,促進原住民族	生活技能,特訂定本要點。	的。	
社會公益,營造族群文化永續			
及終生學習的環境,特定訂本			
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第一款應依原住民機構法	
(一) 設立於花蓮縣 (以下簡稱本		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	
縣)之原住民團體。		發作業要點規定,以取得原	
(二) 設立於本縣高中職以上公私		住民團體證明書者為限。	
立學校。		二、第一項第四款由現行第二	
(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點第三項移列。又本縣部落	
(四) 本府輔導之原住民部落,以其		辦理歲時祭儀活動應以當	
所屬辦理歲時祭儀活動為限。		地原住民團體申請為優先,	
並得由部落事務工作組長代		惟考量本縣約有2/3部落無	
表提出補助。		當地原住民團體,爰得由部	
		落事務工作組長代表提出	
		補助。	
		三、依現行第二點第一項前段	
		規定之補助對象,單獨並新	
		增以第二點條列敘明,以明	
		確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	
三、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項目如	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各	一、因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	
<u> </u>	機關、學校及依法設立並設	項前段所定補助對象資格	
(一) 原住民族 <u>重要傳統</u> 歲時祭儀	籍本縣之原住民團體辦理下	明確化,並新增第二點,爰	
等文化活動。	列活動時,得向本府申請補	原第二點移列為第三點。	
(二) 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傳統信	助:	二、參採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	
仰、傳統樂舞、歌謠或學術研	(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	
究與出版等活動。	(二)重要歷史事件紀念活動及	助要點規定之內容,酌作文	
(三)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相關活動。	特色運動。	字修正,並新增第五款及第	

- (四)原住民族團體參與國際藝術 (三)原住民族語言、舞蹈、音 文化展演、競賽或學術交流等 活動。
- (五)原住民族性別多元平等教育、 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公民法 (四)原住民族青少年、老人、婦 治教育、藝術美學教育、終身 教育及特色運動等活動。
- (六) 其他具有促進原住民族社會 公益性質之社會教育、文化推 廣等活動。

辦理烤肉、卡拉OK歌唱比賽、 參訪、旅遊、節慶聯歡晚會及 其他不具公益性質之活動,均 不予補助。

第一項第一款原住民族歲時 祭儀活動,每一部落以每一 年度申請一次為限。

- 藝、紀錄及編撰等技藝文 化活動。
- 女及其他社會教育活動。 辦理烤肉、卡拉 OK 歌唱比 賽、參訪、旅遊、節慶聯歡 晚會及其他不具公益性質 之活動,均不予補助。 本府輔導之原住民族部落 辦理第一項第一款原住民 族歲時祭儀活動,由部落事 務工作組長代表部落提出 申請補助,每一部落每一年 度限申請一次。

六款。

樂、歌唱、編織、雕刻、陶 | 三、第三點第三款原住民族歲 時祭儀活動補助對象,非以 部落事務工作組長為限,爰 酌作文字修正。

四、申請前點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 舉行前一個月,檢附活動計畫 書向本府提出申請。

> 依第一項提出申請時,除第二 點第四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外,

應檢附下列應備文件:

- (一)團體立案證明書。
- (二)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 (三)理監事名單(含姓名、 地址及電話)。
- (四)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補助對象如屬公 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 檢具申請人(單位)聲 明書及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同一案件向二以上機關提出

三、申請前點補助之單位應於活 動舉行前一個月,檢附活動 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 本府每年就同一申請單位之

> 申請,同一性質活動僅補助 一次,同一申請單位至多申 請補助二項活動。

依第一項提出申請時,應檢 附下列應備文件:

- (一)團體立案證明書。
- (二)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 (三)理監事名單(含姓 名、地址及電話)。
- (四)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補助對象 如屬公職人員或關係 人者,應檢具申請人

- 一、本縣原住民族部落辦理歲 時祭儀活動,本府業列入年 度補助事項,爰於第二項予 以排除應備文件事宜。
- 二、原第二項規定,不符花蓮縣 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 項規定,爰予以刪除。
- 三、依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 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 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 項)第五點第六款規定,新 增第三項,原第三項移列至 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因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 項前段所定補助對象資格 明確化,並新增第二點,爰 原第三點移列為第四點。

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 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二項所需資料未備齊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 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金額<u>,以</u> 每一年度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 元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 (一)<u>本府依年度預算補助辦理歲</u> 時祭儀活動。
- (二)<u>依中央機關政策性計畫受補</u>助之民間團體。
- (三)所提報之活動計畫內容,符合 本要點政策目的,具有促進原 住民族社會公益性質,並經專 案核定者。

申請之單位應另行編列自籌款,其比例不得低於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二十。本府對活動之補助,依本府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但就獎金、紀念品及服裝等費用,不予補助。

依第一項第二款及三款申請補 助者,其補助次數不受第四點 規定限制,且第一項第三款補 助金額不得逾活動總經費百分 之八十。活動總經費低於原核 定補助經費總額者,補助金額 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核減之。 (單位)聲明書及公 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 關係揭露表。

前項所需資料未備齊者,經本 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四、本要點補助之金額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一款之活動:
 - 1、二百人以下者,新臺幣 (以下同)一萬元。
 - 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者,
 二萬元。
 - 3、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者, 三萬元。
 - 4、一千零一人以上者,五萬元。
- (二)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 活動:補助上限為二萬元; 申請之單位應另行編列 籌款,其也例不得低於。 事數經對百分之二十依本 動總對活動之補助,基準及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發表 金、紀念品及服裝等費用, 不予補助。

- 得逾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八 三、因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十。活動總經費低於原核 項前段所定補助對象資格 定補助經費總額者,補助 明確化,並新增第二點,爰 金額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核 原第四點移列為第五點。

	T	T
	減之。	
<u>六、</u> 經核准之補助案,受補助 <u>對象</u>	五、經核准之補助案,受補助單位	一、將原受補助單位修正為受
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	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	補助對象,以涵蓋團體及個
時,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	時,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	人。
		二、因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
		項前段所定補助對象資格
		明確化,並新增第二點,爰
		原第五點移列為第六點。
<u>七、</u> 受補助 <u>對象</u> 辦理活動,應積極	六、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應積極	一、將原受補助單位修正為受
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	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	補助對象,以涵蓋團體及個
之適當位置標明花蓮縣政府補	料之適當位置標明花蓮縣政	人。
助字樣。活動結束後,應將執	府補助字樣。活動結束後,應	二、因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
行情形及附日期之各項宣導資	將執行情形及附日期之各項	項前段所定補助對象資格
料活動照片等函送本府,作為	宣導資料活動照片等函送本	明確化,並新增第二點,爰
爾後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府,作為爾後是否續予補助	原第六點移列為第七點。
	之參考。	
<u>八、</u> 受補助 <u>對象</u> 應於活動結束後一	七、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一、將原受補助單位修正為受
個月內,檢具領據、經費收支	一個月內,檢具領據、經費收	補助對象,以涵蓋團體及個
明細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	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二	人。
及納入預算證明(受補助單位	份及納入預算證明(受補助單	二、依注意事項規定及現行補
為本縣鄉鎮市公所應提供)等	位為本縣鄉鎮市公所應提供)	助報結執行情形,查中央機
<u>文件</u> 函送本府核結。如同時向	等函送本府核結; <u>如屬全額補</u>	關或本府政策性計畫全額
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應載明	助者,應編具會計計畫報告及	補助者,報結應備文件尚無
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	上述之資料,報本府核結。如	編具會計計畫報告,爰刪除
際補助金額。	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	全額補助應編具會計計畫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	應載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	報告及報府核結等規定內
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	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容。
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依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七款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		及第十款規定之內容,爰新
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		增第二項及第三項。
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		四、因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
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項前段所定補助對象資格

八、同一案件向二以上機關提出

九、本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

明確化,並新增第二點,爰

原第七點移列為第八點。

一、為申請對象資格條件明確

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 (捐)助用途支用、或虚報 (捐)助用途支用、應要求 (捐)助對象繳回該部 (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 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 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受補助對象如有隱匿不實或 假情事,本府得撤銷該補助 定,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 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 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 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 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各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 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 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 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 (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 (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 (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 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 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受補助單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將撤銷該補助核定,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 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 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 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

- 化,爰將第一項移列為修正 規定第四點第四項。
- 二、將原各機關修正為本府,以 符本要點第一點規定,原酌 作文字修正。
- 三、將原受補助單位修正為受 補助對象,以涵蓋團體及個 人。
- 四、參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 款規定之內容,爰酌作第三 項文字修正。
- 五、因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項前段所定補助對象資格 明確化,並新增第二點,爰 原第八點移列為第九點。

- 十、受補助對象之支用單據,應妥 善善保存及建立控管機制,並作 成相關紀錄,本府如發現受補 (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 各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 等情事,依情節輕重對該補 (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 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 (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一、留存受補助對象、機關、學校之支用單據應裝訂成冊,自行妥為保存十年,俾供審計機關及本府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驗支用單據影本。
- 九、受補助單位之支用單據,應妥 善保存及建立控管機制,並作 成相關紀錄,本府如發現受補 (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 存各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 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對該補 (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 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 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留存受補助單位機關、學校之 支用單據應裝訂成冊,自行 妥為保存十年,俾供審計機 關及本府派員查核;必要時 並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驗支 用單據影本。

- 一、將原受補助單位修正為受 補助對象,以涵蓋團體及個 人。
- 二、因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項前段所定補助對象資格 明確化,並新增第二點,爰 原第九點移列為第十點。
- 一、將原受補助單位修正為受補助對象,以涵蓋團體及個人。
- 二、因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 項前段所定補助對象資格 明確化,並新增第二點,爰

		原第十點移列為第十一點。
<u>十二、</u> 受補助 <u>對象</u> 未依規定執行計	十一、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執行	一、將原受補助單位修正為受
畫、變更計畫未報經本府核准、	計畫、變更計畫未報經本府	補助對象,以涵蓋團體及個
未依規定期限 <u>辦</u> 理核結、活動	核准、未依規定期限 <u>辦</u> 理核	人。
成果報告與事實不符或辦理績	結、活動成果報告與事實不	二、因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
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	符或辦理績效不彰者,列為	項前段所定補助對象資格
助對象。	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明確化,並新增第二點,爰
		原第十一點移列為第十二
		黑上。
十三、受補助 <u>對象</u> ,應依核定項目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依指定使用	一、將原受補助單位修正為受
<u>及用途</u> 使用經費,本府得會同	經費,本府得會同有關單	補助對象,以涵蓋團體及個
有關單位辦理實地查核,審查	位辦理實地查核,審查考	人。
考核補助成效、經費運用及相	核補助成效、經費運用及	二、原依指定使用經費語意未
關支出單據是否符合規定。如	相關支出單據是否符合規	臻明確,爰修正為依 <mark>核定項</mark>
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	定。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	目及用途 使用經費,並酌作
途支用、經費支用違反法令或	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	文字修正。
虚(浮)報等情事者,本府應	用違反法令或虚(浮)報等	三、因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
予糾正,並限期繳回該補助款	情事者,本府應予糾正,並	項前段所定補助對象資格
項;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	限期繳回該補助款項;其	明確化,並新增第二點,爰
送司法機關偵辦。	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	原第十二點移列為第十三
	司法機關偵辦。	點。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	因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項前
列年度預算支應。	列年度預算支應。	段所定補助對象資格明確化,並

新增第二點,爰原第十三點移列

為第十四點。